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7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苗栗縣泰安鄉公所約僱人員林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」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。

林○○係苗栗縣泰安鄉公所(下稱泰安鄉公所)約僱人員，辦理該公所總務及小額採購業務。林○○明知依據泰安鄉公所之規定，辦理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，須報請鄉長同意並確實購置物品，檢附購買單據後再送交泰安鄉公所出納人員辦理核銷撥款。詎林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利用職務上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機會，自民國99年5月起至103年10月止，以偽、變造之不實收據持向泰安鄉公所申請核銷經費，致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於上開期間共計詐領497萬3,167元。

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後，認事證明確而移送苗栗地檢署，經檢察官於104年12月23日偵查終結，以林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05年6月30日判決，認林○○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而判處有期徒刑五年，褫奪公權肆年，並應追繳尚未繳回之犯罪所得財物共計247萬3,167元。